

2020年度
株洲市石峰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株洲市石峰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说明
-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石峰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株洲市石峰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石峰区环卫服务中心）是石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二级机构，差额拨款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石峰区环境卫生的指导、监督、综合协调、检查考评等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全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年度计划，编制环境卫生发展规划；

（二）负责对市场化作业公司的监管和考评，要求各公司按照市、区、处环境卫生考核标准实行环境卫生清扫保洁的工作机制；

（三）负责城区范围内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收取，以及与委托自来水公司代收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综合协调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株洲市石峰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是为石峰区城管局主管的副科级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内设综合管理股、财务股、业务考评股、监察股，无二级机构。现有在职职工 66 人、退休 125 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

株洲市石峰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0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石峰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本级，我单位没有其他二级决算单位。根据株石办发〔2019〕62 号文件，原石峰区绿化管理办公室从 2019 年开始决算并入石峰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52.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8	
六、经营收入	6		六、节能环保支出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城乡社区支出	20	1717.8
八、其他收入	8	165.17	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	
	9		九、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1717.8	本年支出合计	23	1717.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总计	13	1717.8	总计	26	1717.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17.8	1552.63					165.1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17.8	1552.63					165.1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92.69	1527.52					165.17
2120101	行政运行	1119.45	1119.4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5.46	185.4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87.77	222.6					165.1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5.11	25.1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5.11	25.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17.8	1284.62	433.1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17.8	1284.62	433.1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92.69	1284.62	408.06			
2120101	行政运行	1119.45	1119.4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5.46		185.4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87.77	165.17	222.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5.11		25.1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5.11		25.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52.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8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				
	5		五、教育支出	20				
	6		六、节能环保支出	21				
	7		七、城乡社区支出	22	1552.63	1552.63		
	8		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9		九、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4				
本年收入合计	10	1552.63	本年支出合计	25	1552.63	1552.6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			2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3			2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4			29				
总计	15	1552.63	总计	30	1552.63	1552.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52.63	1119.45	433.1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52.63	1119.45	433.1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27.52	1119.45	408.06
2120101	行政运行	1119.45	1119.4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5.46		185.4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22.6		222.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5.11		25.1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5.11		25.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7.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3.53 191191.6	30201	办公费	23.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3.3	30202	印刷费	5.2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1.96 2222222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9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费	107.466 9999998.	30206	电费	10.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75	30207	邮电费	2.1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7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1.8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5	30211	差旅费	0.0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5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1.6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8.04	30215	会议费	0.1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4.2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99.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5.3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6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1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6.2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1.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53.66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53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9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5.79	30229	福利费	0.7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0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2			
人员经费合计		1095.32	公用经费合计				24.14	100.00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2020 年度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0 年度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1717.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46.13万元，减少24.1%，主要是因为环卫专项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717.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52.63万元，占90.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万元，占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0%；其他收入165.17万元，占9.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71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84.62万元，占74.8%；项目支出433.17万元，占25.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0%；经营支出0万元，占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552.6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34.49万元，减少13.1%，主要是因为环卫专项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552.6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0.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34.49万元，减少13.1%，主要是因为环卫专项经费减少。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552.6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支出1552.63万元，占100.0%。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477.5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552.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1%，其中：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162.54万元，支出决算为1119.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185.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5.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环卫专项支出增加。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15万元，支出决算为22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环卫专项支出增加。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5.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环卫专项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05.8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95.3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7.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等；公用经费24.1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2%，主要包括维修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 万元，减少（增长）0.0%。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 万元，减少（增长）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1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2020 年度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中心为差额预算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没有年初预算。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0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开支培训费 0 万元。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4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4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4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雾炮车1台，洒水车2台；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株洲市石峰区区政府门户网站部门决算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 八、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第五部分

附 件

株洲市石峰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区环卫服务中心为区城管局二级机构，差额拨款单位。对全区范围内环境卫生、绿化管养进行综合管理；负责全区的环卫有偿收费；负责指挥、协调和督办五个街道、清洁公司及各专业部门和责任单位，及时处理城市管理问题等。

区环卫服务中心为区城管局主管的副科级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属区一级预算单位。内设综合管理股、财务股、业务考评股、监察股，无二级机构。根据株石办发〔2019〕62号文件，原一级预算单位区绿化办从2019年开始决算并入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我中心现有在职职工62人、退休126人。与上年相比较，在职人员减少16人，原因为调出10人，辞职1人，退休5人，退休人员与上年相比增加3人，原因为新增退休人员5人，死亡2人。

二、预算收支情况

2020年预算收入1717.79万元，其中：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52.6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万元；其他收入165.16万元。

2020年预算支出1717.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84.62万元，项目支出433.17万元，结余结转/万元。

三、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区城管局的关心、指导下，以“巩固成果、提升标准、完善机制、争创一流”的工作目标，着力加强环卫精细化管理，有序推进我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并取得一定成绩，总结如下：

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进一步强化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2、扎实推进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市、区城管局的要求，结合疫情防控，我中心对疫情工作加强了组织领导，做出了具体部署。在今年疫情期间，全体环卫工作人员取消休假、外出和双休日，连续一百天无休息，全员上岗，每天从 8: 00—23: 00 全天候分段守点。在奋战疫情当下，我中心要求作业公司为辖区 31 座公厕驿站每日采取 8 次以上的“84”消毒液的灭菌处理，确保公共卫生安全。与此同时，对辖区内所有垃圾站、果皮箱、欧门桶、收集斗等进行 5 次以上消毒灭菌。对辖区重点场所每日喷洒消毒液近 2000 余升，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在辖区的主次干道、大街小巷、老旧小区等人口密集地段设置“废弃口罩专用收集桶” 203 个，集中隔离点 10 个，集中隔离点生活垃圾专用桶 44 个，指定垃圾中转站暂存 2 个，且对收集桶均配备了专人回收、消毒及垃圾袋的更换，确保避免废弃口罩二次污染。

3、确保收费保障体系逐步完善。加大收费宣传力度，让广大市民和群众了解缴纳垃圾处理费的必要性，自觉交费。收取垃圾处理费环卫事业发展的重要经济支柱，我们严格执行收费标准，加大收费透明度，不收人情费，积极挖掘收费死角，寻找费源，保证环卫事业各项经费的正常支出。

4、狠抓环卫安全工作，落实安全责任。切实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措施和管理制度，加大对作业公司的安全生产检查、督促的力度，严格控制全年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

5、做好“厕所革命”工作。全面完成了新建 31 座驿站、改造 22 座、开放 30 座社会公厕的任务，解决了市民上厕所难的问题。完成驿站管养、商业运营一体化招标，新的专业公司进场。

6、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1）、增加了抑尘车的工作时间。自 2020 年 1 月开始，抑尘车作业时间由原来的白天 8:30—11:30 14:00—17:00 增加了 2 个小时 19:00—21:00，作业范围主要在国控点周边主要道路。（2）、增加了国控点周边道路的洒水频次。建设北路、清石路、果园路每天晚上增加了 1 次冲水次数。

7、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普及垃圾分类知识。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1. 雾炮车管养费

项目支出 36.08 万元，主要用于雾炮车维修和养护、雾炮车司机工资和社保金，保证雾炮车的正常运转。严格按照时间进度拨付油料费、人员工资、社保及车辆维修费，使雾炮车抑尘降湿的功能得到有效发挥，减少石峰区雾霾天气天数，增加了空气湿度，改善了城区空气质量，加强了大气污染的防治工作，有益于市民身心健康，提升了市民生活幸福感。

（2. 绿化养护费

项目支出 199.3 万元，主要用于石峰区所辖范围内绿地面积苗木的移栽和日常养护。对辖区内现有绿化带，无人管理小区内枯死树木情况进行了初步摸底，并对部分枯死树木进行了采伐更新。自工作开展以来，已清理枯死树木 100 余棵。针对暴雨等恶劣天气造成部分路段树枝被吹断，路面堆积大量的枯枝残叶问题，我中心第一时间安排工作人员进行清理，迅速清理路面垃圾及枯枝残叶，确保了行人和车辆的正常通行。在做好基础养护工作的同时，我中心严格按照市局行道树木及绿篱的日常修剪标准，完成对响石响田路、响石广场、清石广场、建设北路、铜霞路、时代大道、田心立交、迎宾大道的绿篱草坪修剪、刷白、治虫等基础工作，组织养护单位对建设北路、响石响田路、田心立交等重点路段进行相应补栽补种，圆满完成了国文国园国卫复检，改善我区园林绿化景观，全面深化“绿心”保护，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进我区生态文明建设，夯实绿色本底，筑牢生态屏障，打造美丽石峰、宜居石峰、生态石峰，提升居民生活幸福感。

3. 节日氛围资金

项目支出 141.43 万元，主要用于春节、元旦、中秋、国庆等节日的绿化布展，增添节日气氛。2020 年我中心共投入 141.43 万元，布展元旦、春节、五一、中秋、国庆 10 个节点，美化了城区的节日环境，营造了欢乐、

祥和的节日氛围，满足群众精神生活需求。

4. 绿化考评奖补经费

项目支出 56.36 万元，主要用于对城区主干道路绿植加以维护，绿化管养工作得到有效加强。2020 年，结合我区实际，新建 2 座小游园，完善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清水塘广场小游园建设经验被市园林绿化中心积极推广。同时，积极参与了金盆岭、雪峰岭公园的道路绿化建设和监管工作，以生态休闲文化为主，轨道科技文化为辅的定位，着力打造一个集“森林氧吧+轨道文化展示+体验式户外休闲”于一体的动静功能分区的市级综合性公园，大大提升了市民幸福感。

四、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0 年，我中心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经费支出更加规范，但是由于单位机构改革、受疫情影响等客观原因，导致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不可避免地存在细微偏差。此外，对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规定的要求，我中心绩效管理也还存在一定差距，如：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的合理性和执行力度还需加强、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分配不均等。

针对上述薄弱环节，下一步，我中心将重点在以下三个方面着力：一是着力加强预算编制管理，科学规划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二是着力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在费用报账支付时，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三是着力加强项目支出调度，加强项目开展事前事中事后的跟踪和支出进度的控制，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科学、合理安排支出项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1、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石峰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率)
	合计	1477.54	1717.79	1717.7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77.54	1552.6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其他资金	0	165.16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区范围内环境卫生、绿化管养进行综合管理；负责全区的环卫有偿收费；负责指挥、协调和督办五个街道、清洁公司及各专业部门和责任单位，及时处理城市管理问题等。			以“巩固成果、提升标准、完善机制、争创一流”的工作目标，着力加强环卫精细化管理，有序推进我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主要是：1、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进一步强化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2、扎实推进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市、区城管局的要求，结合疫情防控，我中心对疫情工作加强了组织领导，做出了具体部署。在今年疫情期间，全体环卫工作人员取消休假、外出和双休日，连续一百天无休息，全员上岗，每天从 8:00-23:00 全天候分段守点。在奋战疫情当下，我中心要求作业公司为辖区 31 座公厕驿站每日采取 8 次以上的“84”消毒液的灭菌处理，确保公共卫生安全。与此同时，对辖区内所有垃圾站、果皮箱、欧门桶、收集斗等进行 5 次以上消毒灭菌。对辖区重点场所每日喷洒消毒液近 2000 余升，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3、确保收费保障体系逐步完善。加大收费宣传力度，让广大市民和群众了解缴纳垃圾处理费的必要性，自觉交费。严格执行收费标准，加大收费透明度，不收人情费，积极挖掘收费死角，寻找费源，保证环卫事业各项经费的正常支出。4、狠抓环卫安全工作，落实安全责任。切实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措施和管理责任制度，加大对作业公司的安全生产检查、督促的力度，严格控制全年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5、做好“厕所革命”工作。全面完成了新建 31 座驿站、改造 22 座、开放 30 座社会公厕的任务，解决了市民上厕所难的问题。完成驿站管养、商业运营一体化招标，新的专业公司进场。 6、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1）、增加了抑尘车的工作时间。自 2020 年 1 月开始，抑尘车作业时间由原来的白天 8:30-11:30 14:00-17:00 增加了 2 个小时 19:00-21:00，作业范围主要在国控点周边主要道路。（2）、增加了国控点周边道路的洒水频次。建设北路、清石路、果园路每天晚上增加了 1 次冲水次数。 7、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普及垃圾分类知识。 建成茅太新村、九郎山风景区、金盆岭公园驿站（公厕），推动“厕所革命”向城郊延伸。 二是释放“地摊经济”。通过设置便民疏导点、发放菜农证助力复工复产，恢复城市烟火气。 三是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新增公共停车位 236 个，办理路灯安装、道路修复、管道疏浚等网格化应急事件 32 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新建公厕座数	31 座	31 座	3	3		
		改建旧公厕座数	22 座	22 座	3	3		
		开放社会公厕数	30 座	31 座	3	3		
		节日氛围布展次数	4	4	3	3		
		轨道峰会布展点	3	3	3	3		
		绿化养护面积	44.2 万平方米	44.2 万平方米	3	3		
		维修垃圾站座数	19 座	19 座	3	3		
		添置垃圾桶个数	2100 个	2100 个	3	3		
		新建垃圾分类示范点个数	2 个	2 个	2.6	2.6		
		新建小游园个数	2 个	2 个	2.6	2.6		
	质量指标	环境卫生专项整治次数	300 次	300 多次	2.6	2.6		
		预算资金使用率	100%	100%	2.6	2.6		
	时效指标	各项考核指标等级	优良	优良	2.6	2.6		
		各项工作完成时限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6	2.6		
		拨付雾炮车管养费	按合同支付	按合同支付	2.6	2.6		
		拨付环卫作业服务费	按合同支付	按合同支付	2.6	2.6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拨付绿化养护费	按合同支付	按合同支付	2.6	2.6		
		拨付节日氛围布展费	按合同支付	按合同支付	2.6	2.6		
		经济效益指标						
		思想政治建设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6	6		
	社会效益指标	环卫管理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6	6		
		城市品位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6	6		
		社会稳定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6	6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城管工作质量	持续高质量发展	持续高质量发展	6	6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社会公众综合满意度	90%	88%	10	8	服务有待加	
总分					100	98	等级：优	

备注：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2. 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

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附件 2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1

部门名称	株洲市石峰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支出名称	专项名称	雾炮车管养费		项目总投资（万元）		36.08				
	支出方向名称（子项目）	雾炮车管养费		其中：财政拨款		36.08				
项目总实施期：									
年度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率)			
	合计	38	36.08	36.0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	36.0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用于雾炮车维修和养护、雾炮车司机工资和社保金,保证雾炮车的正常运转。			严格按照时间进度拨付经费，使雾炮车抑尘降湿的功能得到有效发挥，减少石峰区雾霾天气天数，增加了空气湿度，改善了城区空气质量，加强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益于市民身心健康，提升了市民生活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 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新增雾炮车司机人员	1人	1人	10	10			
		质量指标	大气污染国控点质量	检查合格	检查合格	10	10			
			雾霾天气天数	达标	达标	10	10			
		时效指标	拨付雾炮车管养经费时限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拨付雾炮车管养经费	按合同支付	拨付完成	10	10			
	效 益 指 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空气湿度	不断增加	不断增加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大气污染程度	不断降低	不断降低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区空气质量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综合满意度	90%	89%	10	8	服务有待加强		
总分					100	98	等级：优			

备注：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2. 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部门名称	株洲市石峰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支出名	专项名称	绿化养护费		项目总投资(万元)		199.3	
	支出方向名称(子项目)	绿化养护费		其中: 财政拨款		199.3	
项目总实施期:						
年度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率)
	合计	120	199.3	199.3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20	199.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用于石峰区所辖范围内绿地面积苗木的移栽和日常养护。			对辖区内现有绿化带，无人管理小区内枯死树木情况进行了初步摸底，并对部分枯死树木进行了采伐更新。针对暴雨等恶劣天气造成部分路段树枝被吹断，路面堆积大量的枯枝残叶问题，我中心第一时间安排工作人员进行清理，迅速清理路面垃圾及枯枝残叶，确保了行人和车辆的正常通行。在做好基础养护工作的同时，严格按照市局行道树木及绿篱的日常修剪标准，完成对响石响田路、响石广场、清石广场、建设北路等的绿篱草坪修剪、刷白、治虫等基础工作，组织养护单位对重点路段进行相应补栽补种，圆满完成了国文国园国卫复检，改善我区园林绿化景观，全面深化“绿心”保护，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进我区生态文明建设，夯实绿色本底，筑牢生态屏障，打造美丽石峰、宜居石峰、生态石峰，提升居民生活幸福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绿化养护面积	44.2 万平方米	44.2 万平方米	10	10
			维护小游园个数	2 个	2 个	10	10
		质量指标	绿化养护质量	检查合格	检查合格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绿化养护达标时限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10	10
		成本指标	拨付绿化养护经费	按合同支付	拨付完成	10	1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	切实得到改善	切实得到改善	7.5	7.5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绿化管理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7.5	7.5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绿环养护工作质量	持续高质量发展	持续高质量发展	7.5	7.5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综合满意度	90%	88%	10	8
总分					100	98	等级: 优

备注: 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2. 总分设置为 100 分, 等级划分为: 90 分(含) — 100 分为优, 80 分(含) — 90 分为良, 60 分(含) — 80 分为中, 60 分以下为差。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

部门名称	株洲市石峰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支出名称	专项名称	节日氛围资金		项目总投资（万元）		141.43				
	支出方向名称（子项目）	节日氛围资金		其中：财政拨款		141.43				
项目总实施期：									
年度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率)			
	合计	97	141.43	141.4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7	141.4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用于春节、元旦、中秋、国庆等节日的绿化布展，增添节日气氛。			2020 年我中心共投入 81.13 万元，布展元旦、春节、五一、中秋、国庆 10 个节点以及轨道峰会 3 个景观点，美化了城区的节日环境，营造了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满足群众精神生活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节日氛围布展次数	4	4	10	10			
			轨道峰会布展点	3	3	10	10			
		质量指标	节日氛围布展质量	检查合格	检查合格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节日氛围布展达标时限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成本指标	拨付节日氛围布展经	按合同支付	拨付完成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区节日环境	得到美化	得到美化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节日氛围	得到营造	得到营造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绿化工作质量	持续高质量发展	持续高质量发展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综合满意度	90%	89%	10	8	服务有待加强		
总分					100	98	等级：优			

备注：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2. 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4

部门名称	株洲市石峰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支出名称	专项名称	绿化考评奖补经费		项目总投资(万元)		56.36				
	支出方向名称(子项目)	绿化考评奖补经费		其中: 财政拨款		56.36				
项目总实施期:									
年度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率)			
	合计	60	56.36	56.36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60	56.3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用于对城区主干道路绿植加以提质改造和维护，绿化管养工作得到有效加强。			结合我区实际，新建 2 座小游园，完善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清水塘广场小游园建设经验被市园林绿化中心积极推广。同时，积极参与了金盆岭、雪峰岭公园的道路绿化建设和监管工作，以生态休闲文化为主，轨道科技文化为辅的定位，着力打造一个集“森林氧吧+轨道文化展示+体验式户外休闲”于一体的动静功能分区的市级综合性公园,大大提升了市民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维护小游园个数	2 个	2 个	10	10			
		质量指标	绿化提质改造质量	检查合格	检查合格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绿化考评奖补经费拨付达标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10	10			
		成本指标	拨付绿化考评奖补经费	按考评结果支付	拨付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	切实得到改善	切实得到改善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绿化管理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绿环养护工作质量	持续高质量发展	持续高质量发展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综合满意度	90%	89%	10	8			
总分					100	98	等级: 优			

备注: 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2. 总分设置为 100 分, 等级划分为: 90 分(含) — 100 分为优, 80 分(含) — 90 分

为良, 60 分(含) — 80 分为中, 60 分以下为差。